

主辦機構：



資助機構：



2026年度海洋計分賽

海洋計分賽旨在推動拯溺海洋及沙灘項目發展，比賽設有精英組及公開組兩個組別，精英組設有六個單人項目，公開組設有三個單人項目，每個組別均會參與三個回合的比賽，爭奪最佳海浪運動員的殊榮。

比賽章程

1. 比賽項目

精英組	海洋全能賽、海浪板速度賽、海浪艇速度賽、海浪游泳賽、沙灘奪標賽及沙灘跑賽
公開組	海浪板速度賽、海浪游泳賽、沙灘跑賽

2. 比賽詳情

計分賽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一回	2026年7月18日 (六)	上午8時至下午1時	淺水灣泳灘
第二回	2026年8月15日 (六)		
第三回	2026年9月5日 (六)		

3. 參賽資格：

- 本會登記運動員；
- 曾考獲拯溺銅章或以上資格；
- 精英組 - 現役中國香港拯溺隊成員
公開組 - 非現役中國香港拯溺隊成員

4. 公開組名額：每回合男女各20名

5. 報名費：每回合港幣 80元正

6. 報名：所有參賽者必須透過中國香港拯溺總會屬會報名，恕不接受個人報名，詳細屬會名單請瀏覽本會網頁。

6.1 截止日期：2026年7月3日

6.2 報名程序：下載並填妥「[2026年度海洋計分賽專用報名電子試算表](#)」將已填妥「2026年度海洋計分賽專用報名電子試算表」電郵至sport@hkclss.org.hk以便職員核對工作。

6.3 提交報名表後，於5個工作天內將報名費用（以現金形式或支票形式，支票抬頭請寫「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或「HONG KONG CHINA LIFE SAVING SOCIETY」）連同已簽署及蓋印的「2026年度海洋計分賽專用報名電子試算表」交到本會辦事處。如未能填上正確及足夠的資料，恕不受理。

7. 得分及獎項：

類別	內容																																																																																									
分站得分及獎項	個別比賽項目的得分將獨立計算，第一至八名可取得分數，按該站參賽人數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報到人數</th><th colspan="8">名次</th></tr><tr><th>第一</th><th>第二</th><th>第三</th><th>第四</th><th>第五</th><th>第六</th><th>第七</th><th>第八</th></tr><tr><td>8人或以上</td><td>20</td><td>18</td><td>16</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d>10</td></tr><tr><td>7人</td><td>18</td><td>16</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d>10</td><td></td></tr><tr><td>6人</td><td>16</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d>10</td><td></td><td></td></tr><tr><td>5人</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d>10</td><td></td><td></td><td></td></tr><tr><td>4人</td><td>13</td><td>12</td><td>11</td><td>10</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人</td><td>12</td><td>11</td><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人</td><td>11</td><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人</td><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報到人數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8人或以上	20	18	16	14	13	12	11	10	7人	18	16	14	13	12	11	10		6人	16	14	13	12	11	10			5人	14	13	12	11	10				4人	13	12	11	10					3人	12	11	10						2人	11	10							1人	10							
	報到人數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8人或以上	20	18	16	14	13	12	11	10																																																																																	
	7人	18	16	14	13	12	11	10																																																																																		
	6人	16	14	13	12	11	10																																																																																			
	5人	14	13	12	11	10																																																																																				
	4人	13	12	11	10																																																																																					
	3人	12	11	10																																																																																						
	2人	11	10																																																																																							
	1人	10																																																																																								
	● 取得第9名或之後名次者，將統一獲得 3 分，缺席或被取消資格者不會獲得分數。																																																																																									
	● 如項目需進行預賽，進級人數將由總裁判決定。																																																																																									
● 如在決賽並列判定並列名次，二人會獲得同等分數。																																																																																										
● 每站每個項目前三名的男/女子分別為冠、亞、季軍，各獲獎牌乙個																																																																																										

類別	內容
全年計分 獎項	● 統計精英組及公開組的運動員在三站在個別項目的累計得分，得出各組項目總錦標。每個項目總錦標首三名的男/女子分別獲獎牌乙個。 ● 統計精英組及公開組三站所有項目的分數，得出全年最佳海浪運動員。全年最佳男子1/女子海浪運動員分別獲得獎座乙個。 ● 若全年累計總分相同，會按照以下基準判定順序： 1. 取得第一名數量判定； 2. 若取得第一名數量一樣，會按取得第二名數量判定； 3. 若取得第一名數量及第二名數量均相同，會按取得第三名數量判定； 4. 若取得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數量相同，則並列名次。

8. 競賽規則：按國際救生總會最新版本競賽規例進行。

8.1 所有運動員，必須穿戴所屬屬會注冊的比賽布帽，如運動員未有穿著合規格的比賽裝備，本會有權不允許該運動員參賽。

8.2 如賽事當日檢錄時只有 1 人報到，將自動成為該組別冠軍。

8.3 現場不設宣佈檢錄時間，賽事預計時間將於賽前在本會網頁公布，運動員必須依時到場地的檢錄處報到；逾時或缺席檢錄處報到者，即當作棄權論。

9. 惡劣天氣安排：

9.1 開賽前處理 – 開賽前 3 小時天文台發出的雷暴警告、一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當日賽事將會取消。

9.2 比賽期間處理 – 比賽進行期間，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1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惡劣天氣（由總裁判決定），比賽將暫停至所有警告除下，如在比賽結束時間前 2 小時內未除下，當日賽事即告取消，補賽與否將另行通知。

11. 取消與退款：

11.1 個人理由缺席或無法參與比賽，**不設退款**。

11.2 開賽前或比賽期間天氣惡劣取消，**不設退款**。

12. 中國香港拯溺總會保留一切修改之權利。